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16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請學校配合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7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春節連續假期探親旅遊等活動頻繁，COVID-19傳播風險增加，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自115年1月1日至2月28日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以提升民眾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。
- 三、依該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國際間COVID-19疫情上升，復考量近2年國內夏季均有發生



疫情，且經評估國內疫苗充足，爰為提早防範疫情，經諮詢ACIP委員，前揭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旨揭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定期更新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及疾管署「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」。

五、案內如有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張嘉齡，連絡電話:04-3706136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